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eacon Shipping及兩名租船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位相關擁有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相應的協議備忘錄向相應的擁有人出售相關船舶，代價各為31,700,000美元；(2)各擁有人同意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分別將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的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而擁有人均為蘇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2)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eacon Shipping及兩名租船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位相關擁有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相應的協議備忘錄向相應的擁有人出售相關船舶，代價各為31,700,000美元；(2)各擁有人同意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分別將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的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Seacon Shipping，作為協議備忘錄的賣方

租船人，作為相關光船租賃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的相應買方，以及相關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兩艘船舶各為一艘42,200dwt的在建散貨船，由本集團根據兩份造船合約於2023年4月25日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由於船舶仍在建造中，因此，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根據各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出售每艘相關船舶的代價分別為31,700,000美元。相關擁有人應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該代價：

- (1) 4,755,000美元，當其付款義務自各租船人根據有關光船租賃應支付予相應擁有人的預付租金款項中抵銷，則被視為已支付予Seacon Shipping；及
- (2) 4,695,000美元（「首個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及3,150,000美元分別於Seacon Shipping指定的日期支付予Seacon Shipping或建造商；及
- (3) 19,100,000美元將存入建造商的銀行，該款項於根據相應造船合約簽署相關船舶的交付及驗收協議後發放予建造商。

代價分別由各擁有人及相應租船人經計及船舶的收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交付日期（就兩艘船舶而言，預計分別為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及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起計為期120個月

租金

各租船人向相應擁有人應支付的租金(「租金」)包括：

- (1) 預付租金(「預付租金」)4,755,000美元，通過抵銷「融資租賃安排 — 代價」一段第(1)項下應付的相關代價而被視為已支付；
- (2) 應於交付前付款日期支付的交付前租金(「交付前租金」)，就交付日期之前從首個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日期起的期間而言，即交付前分期付款餘額於相關期限內每日的應計利息，並根據適用利率以360天為一年計算；
- (3) 應於各交付後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相當於購買價淨額與最後購買選擇權價格差額的1/40；及
- (4) 應於各交付後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即擁有人成本於緊接前一個付款日期(或僅在首個交付後付款日期的情況下，則於交付日期)的應計利息，按截至有關交付後付款日期之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並根據適用利率以360天為一年計算。

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選擇權

根據相關光船租賃的條款，經事先書面通知，相應租船人可行使購買選擇權，於交付日期兩週年日或之後，於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以適用的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

於交付日期十週年日，倘相應租船人尚未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則相關租船人將擁有按最後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的最終選擇權。

擔保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一份由各租船人簽立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相關租船人就相關船舶的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權利，以及光船租賃項下可指定轉租；
- (2)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租船人股份押記契據；
- (3)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交付前轉讓書，內容有關Seacon Shipping於(其中包括)相關造船合約的若干權益，包括Seacon Shipping根據造船合約就船舶的任何瑕疵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權利、補償及利益；及
- (4) 各獲批管理人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管理人承諾。

擔保

本公司已就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各自將妥善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按時履行其作為訂約方訂立的各租賃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
- (2) 向擁有人承諾，倘租船人或Seacon Shipping並未支付任何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應要求立即支付該等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承諾於擁有人提出要求時立即全額賠償擁有人因租船人或Seacon Shipping根據租賃文件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及／或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為或成為無法執行、無效、失效或不合法而對擁有人提出或提起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費用、責任、成本及損失。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船舶的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租船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擁有人均為蘇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19))擁有蘇銀約51.25%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擁有人三分之一或以上，且擁有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而擁有人均為蘇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預付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光船租賃」	指	有關兩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斷融資成本」	指	相關擁有人在支付相關款項的到期日前一天就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付款而產生或應付的所有中斷融資成本及開支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船人」	指	SEACON LIVERPOOL LTD.及SEACON MONACO LTD.，根據利比里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兩艘船舶有關)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相關擁有人向相關租船人交付相應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最後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14,500,000美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兩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首個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固定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期」	指	(a) 就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開始三個月期間； 及 (b) 就各個及每個連續租賃期而言，各個及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自緊接上一租賃期屆滿時開始，前提是最後(第40個)租賃期須於租期屆滿之日結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直至交付日期或租賃期或其他相關時期前每個三個月期間的適用利率，即(a)年利率2.2%與(b)截至相關租賃期首日前兩個營業日一個月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參考利率，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的總和
「租賃文件」	指	相應的光船租賃、協議備忘錄、擔保契據、擔保文件以及擁有人及租船人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與相應擁有人根據有關兩艘船舶的相應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相關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交付分期付款」	指	購買價淨額減各擁有人根據有關協議備忘錄已支付的交付前分期付款總額
「購買價淨額」	指	26,945,000美元
「擁有人」	指	蘇銀藍鯨六號(天津)船舶租賃有限公司及蘇銀藍鯨七號(天津)船舶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兩艘船舶有關
「擁有人成本」	指	於任何有關日期，購買價淨額減去於該日期已由租船人支付並由擁有人收到的固定租金及可變租金總額的金額
「付款日期」	指	(a) 就交付前租金而言，指首個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及 (b) 就每個租賃期的租金而言，指該租賃期的最後一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付前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付前分期付款餘額」	指	各擁有人於交付日期前根據有關協議備忘錄支付的分期付款總額(協議備忘錄交付分期付款除外)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根據相應光船租賃條款送達的購買選擇權通告中規定任何日期，該日期應於交付日期兩週年當日或之後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就每艘船舶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a) 於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當時的擁有人成本； (b) 適用費用，最高為擁有人成本的1%(視乎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而定)； (c)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租金； (d) 任何中斷融資成本，包括相關擁有人因終止或結清就租賃文件而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而應支付的金額或產生的任何成本； (e) 相關擁有人就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有據可查的法律或其他費用；及 (f)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根據租賃文件到期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銀」	指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船舶」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